

## 独立董事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自2022年以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、公允的审计结果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，公司2023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；
- 2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姜海华

---

张晓苗

---

徐翔

2023年4月20日